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3202501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	龙陵褚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陵县高原特色水果分拣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社区		
建设规模	50535.1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	合同价格	6657.2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朝阳
设计单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向东
施工单位	龙陵县龙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虎平胜
监理单位	云南大彻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余怀高
工程总承包单位	龙陵县龙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虎平胜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龙陵县高原特色水果分拣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523202501200101

建设单位：龙陵褚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熊波

建设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社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综合楼	6377.2	5776.49	600.71	5	1
分拣车间	43871.51	43871.51	0	1	0
配电室	266	266	0	1	0
值班室	20.43	20.43	0	1	0
总建筑面积：50535.14 地上建筑面积：49934.43 地下建筑面积：600.71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